

6.1.4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沿用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9 第 6.1.4 条, 有调整。本条为使用非机动车出行的人提供方便的停车场所, 以此鼓励绿色出行。非机动车停车场所应规模适度、布局合理, 符合使用者出行习惯。

电动自行车在便利群众生活的同时, 也衍生出一系列的消防安全问题, 非机动车停车场所设置应满足河北省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》DB13/T 2939 的有关规定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: 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; 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。